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三部门联合印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

2017-10-31 15:49 来源： 发展改革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鼓励地方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特优区”），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纲要》提出，我国地理、气候、生态资源多样，各地涌现出了一批具有独特品种、特殊品质、特定区域的特色农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布局，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优区，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农民增收、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纲要》强调，建设特优区要坚持市场导向和绿色发展，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农民增收为目的，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改进基础设施，加强品牌建设和主体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特优区，促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建立农民能够合理分享二三产业收益的长效机制，提高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辐射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纲要》提出了国家级特优区和省级特优区两级架构，《纲要》重点部署国家级特优区的创建、认定与管理工作，选择了29个重点品种（类），分别明确创建区域，规划到2020年，创建并认定300个左右国家级特优区；省级特优区由各省自行创建、认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特优区建设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建设和完善“三个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三个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一个机制”（建设和运行机制）。

《纲要》明确，国家级特优区按照先创建、后认定的程序，突出“特色”和“优势”，在具备创建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创建达到认定标准，给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并授牌。国家级特优区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开展定期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特优区，撤销称号并摘牌。

《纲要》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将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争创特优区作为发展农业、造福农村、富裕农民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协调，抓好落实。要积极引导特优区内的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普通农户充分参与特优区创建工作，形成高位推动、上下联合、多方共建的创建机制。

附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朱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物流统计工作座谈会](#)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调研

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2018年“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召开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